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都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富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因都市計畫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或提起撤銷未經訴願程序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未檢附訴願決定書，且其記載之被告並非都市計畫之核定機關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

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文燦

法官 楊嵎琇

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莊啟明